

股票简称:新天绿色 股票代码:60095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别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色”、“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简称或者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者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上市公告书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715,160,396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34,75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849,910,396股。

河北建投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股份。

发行人A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收盘价均低于A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A股收盘价低于A股发行价,本企业将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锁定期届满六个月。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A股发行价。

如超过锁定期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内资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除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1,876,15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外,其余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流通股。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欲减持股份按下述规定执行: (1)减持股份:自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企业转让的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

(2)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价,本企业第一期减持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可以减少持有发行人股份。

(3)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条件,公司将自动启动预案以稳定公司A股股价。

(二)稳定A股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A股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A股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A股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A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A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票赞成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A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一年度用于稳定A股股份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A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票 (1)公司回购A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A股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告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A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票 (1)公司回购A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A股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告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A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回购A股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A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A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票赞成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A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一年度用于稳定A股股份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回购A股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A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A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票赞成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A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一年度用于稳定A股股份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回购A股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A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A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票赞成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A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一年度用于稳定A股股份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回购A股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A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A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票赞成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A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一年度用于稳定A股股份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A股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用于增持A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30%,但不高于60%。

(3)在公司实施增持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A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稳定A股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公司新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决策程序及效力 本预案的制定及任何修改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起自动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

公司新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

(四)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A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A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票赞成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A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一年度用于稳定A股股份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A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票 (1)公司回购A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A股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告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A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A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票 (1)公司回购A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A股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告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A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A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回购A股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A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A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票赞成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A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一年度用于稳定A股股份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回购A股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A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A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票赞成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A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一年度用于稳定A股股份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回购A股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A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A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票赞成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A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一年度用于稳定A股股份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回购A股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A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A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票赞成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A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一年度用于稳定A股股份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回购A股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A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A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票赞成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A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一年度用于稳定A股股份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A股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回购A股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A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A股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A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票赞成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A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在相关监管机构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A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A股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A股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实证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后,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本企业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份,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A股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A股股份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发行人及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4.本人将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在发行人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安永华明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验资复核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认定后,本所将按照法律法规程序作出有效的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企华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企华将按照有权机关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股利分配规划制定原则 (二)公司股利分配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三)公司股利分配规划制定程序 (四)公司股利分配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年重新审阅一次股利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状况、充分尊重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发行人在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股利分配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15%;当年未分配